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  
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載列於本公司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  
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梁順生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羅文鈺教授為董事。		
5.	續聘鄭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